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扩大经济学科的影响力，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济学院决定从2015年起实施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包括国内学术交流和国外学术交流，国内学术交流支持资金为学院自筹经费。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坚持“有序外派，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根据学科特色、会议影响力等综合择优选派。

第二章 资助的对象及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资助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生和硕士生，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委培生和定向生不属于资助范围。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把华中科技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被邀请出席会议宣读论文或学术交流；

2. 拟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是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的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申请者学习阶段的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紧密相关。国内会议，如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数量经济学年会、中国金融学年会、中国统计学年会、中国世界经济学年会、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会议、中国产业经济学年会、中国区

域经济学年会、中国高校政治经济学年会等；学院积极鼓励参加国外学术交流活动，支持会议暂不设立指导目录，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确定支持情况。

3. 已获得会议或其它项目、渠道资助的研究生不得申请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资助。

4. 申请国外学术交流的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原则上，国内、国外学术交流每年至多各只能接受一次资助。每篇论文限资助 1 人，若论文由导师和学生共同完成，资助其中 1 人，鼓励研究生导师资助学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将根据申请人拟参加学术会议的规格及申请人学术成果择优资助，同时兼顾各系受资助研究生的比例。

第三章 资助经费额度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主要资助往返旅费，包括会议费、住宿费、签证费等。资助金额实行限额资助，遵循“先垫付 后报销”的原则，返校后实报实销。国内限额为不超过 2000 元/人，会议地点在亚洲的资助限额为 12000 元/人，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的资助限额为 16000 元/人。

第九条 参会研究生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学校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交通、住宿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工作人员的出差标准，超出部分由参会人员自理。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须按以下程序申报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资助：

1.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报“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内/国际学术交流计划申请表”；

(2)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人的正式邀请函（含会议时间、会议地址、会议主题、组织方等）；

(3)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学术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

(4) 论文纸制版和电子版；

(5) 提供会议召开的公开网页截图资料（如有）。

2. 在导师同意的基础上，所在学系、学院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审核通过后统一送交学院科研秘书组。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除自然灾害、政治动荡以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或放弃学术交流计划。凡获得资助资格而不出席会议者，不得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

第十三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项目结束 30 天内，须在学院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

第十四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学术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需报送以下资料到学院科研秘书组，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资助款项。

1. 填写“经济学院国内学术交流支持计划总结表”或“经济学院国外学术交流支持计划总结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收入学术会议文集的论文全文复印件、文集首页和目录页复印件；

3. 参会情景照片和校内公开学术报告会照片电子版；
4. 参加港、澳、台以及国外学术交流的还需提供出入境证件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获资助研究生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计划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